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二字第10714548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委託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，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「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」、「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」、「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」、「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」、「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」、「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」〈僅昇降設備〉、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」〈僅機械停車設備〉等10家檢查機構，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，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。
- 二、委託期限自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上開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，由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；本府不另行支付或收取委託檢查及代核發使用許可證等相關費用。

四、本公告事項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